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通知于2022年2月21日以书面、邮件等形式发出,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上午9:30以通讯 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,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飚先生召集并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 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:

(一)、以7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0票回避,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 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 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预留 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2月25日,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11.63万份, 行权价格为12.55元/份。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 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 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5)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,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在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 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